

股票代碼：3466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skardin.com.tw>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466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二樓華國/遠東廳)
召 開 方 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事項.....	7
捌、臨時動議.....	7
玖、散會.....	7
拾、附錄.....	8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七、董事候選人擔任他公司職務.....	36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九、董事選舉辦法.....	4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52
十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52

壹、開會程序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二樓華國/遠東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8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565,352,565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 211 條規定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12 頁至第 14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四(第 15 頁~第 32 頁)，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7,539,070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711,670 元後，尚待彌補虧損為(565,352,565)元。
二、本公司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分派股利，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08,525,16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11,670
減：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157,539,0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5,352,565)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黃俊雄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各項內部管理辦法修正及符合現況考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33 頁)。

上述各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至民國114年7月27日止，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時間，擬提前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任期3年，任期自114年05月16日起至117年5月15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後解任。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3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34頁~第35頁)。

五、以上，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自就任該職務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解除新選任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36 頁)。

。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78,731 仟元，較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81,755 仟元減少 64%。

本公司以外銷中南美洲及歐洲地區為主，113 年度合併銷貨毛利率 11%，較 112 年度合併毛利率 25% 下降，合併營業毛利為 30,291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237,249 仟元，主係收購電廠增加成本。至於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其他等。

綜上，113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損 157,539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278,731	781,755	(64.35%)
	合併營業毛利		30,291	198,983	(84.78%)
	合併營業淨利(損)		(206,958)	(226,200)	8.5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4)	(10.22)	1.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6)	(19.51)	2.82%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3.66)	(36.96)	8.93%
		稅前純益	(24.59)	(30.10)	18.31%
	純益率		(54.26)	(23.57)	(130.21%)
	每股盈餘(虧損)(元)		(2.56)	(3.01)	14.9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完成機上盒精簡版 USB CI+形式高畫質產品之客戶認證，並開啟市場化推廣。
2. 開發複合型機上盒 (OTT hybrid) 及高度客製化介面之 Android 互動式視訊產品。
3. 邊際運算人工智能 (edge-AI) 平台、消費型個人雲端備份產品商用化設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摘要

(一)經營方針

1. 重整事業：整合綠能投資，調整機上盒全球資源，彈性優化生產基地，最適化資源配置因應全球化與地緣風險轉變。
2. 專注在地化市場開發與客戶維護：以國際化業務團隊領軍，開拓巴西、拉美、非洲新客戶，持續關注印度市場。

3. 運營戰略模式：穩健供應鏈及客戶地緣風險；開發客戶導向的新應用- 由硬體提供轉向建立整合軟體、AI、資安及貼近客戶服務的差異化價值。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 銜接新晶片開發，導入新市場與更迭產品。
2. 持續加強風險區域的業務接單條件與收款能力，管理庫存，縮短周轉。
3. 因應區域關稅與製造技術要求，生產模式由集中廠區轉為分散式外包管理、CKD/SKD 彈性出貨，並確保穩定而優良的品質傳承。

(四) AI 事業成立

1.IDC 算力成立

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如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和生成式 AI 如 ChatGPT 等，需要強大的運算資源來支持模型訓練和推理過程，促使全球對於高效能 AI 伺服器的需求快速增長。同時，AI 技術正在深入滲透到各行各業，如雲端服務商不斷擴展其 AI 服務，進一步帶動伺服器需求；金融業利用 AI 進行風險分析和投資建模；醫療業利用 AI 輔助診斷和藥物研發等，相關應用都依賴高效能的 AI 伺服器，進一步推動 AI 伺服器的市場需求。另根據市場研究如 Global Market Insights(簡稱 GMI)等報告出，在過去幾年 AI 伺服器市場規模每年保持兩位數的增長率，並預計在未來數年內仍將持續增長。此外，全球知名企業如 NVIDIA、AMD 和英特爾等公司持續推出針對 AI 優化的硬體，成為該市場成長的重要驅動力。台灣作為全球科技產業的重要參與者，尤其在半導體與硬體製造領域佔據領導地位，這為 AI 伺服器機房的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同時，國內雲端服務與資料中心市場持續擴張，成為 AI 伺服器機房需求增長的重要推手。再加上台灣位於亞太區中心之戰略位置，便於服務東亞與東南亞市場，並擁有快速而穩定的光纖網絡及技術，故能支持 IDC 機房的高速資料傳輸及應用。故隨著台灣在 AI 技術與應用的持續投入，以及國際與本地企業的協同發展，AI 伺服器機房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成立 AI 算力中心事業處，專職處理算力中心建置及租賃之相關事宜，營運算力中心租賃業務，以獲得穩定之租賃收益。

2.算力中心規劃

建置台灣第一座唯一能提供 NVIDIA DGX B200 與 Supermicro 或其他廠牌 HGX B200 伺服器上架的 AI 資料中心，總用電量 3.5MW。IDC(Internet Data Center)網路資料中心、數據中心或機房。因對企業來說自建機房與網路設備設置是龐大的成本負擔，而造就 IDC 的產

生。IDC 提供企業用戶主機代管(Co-Location)、網路管理與監控服務、防火牆、伺服器加速快取服務、網路流量分析、設施管理及防毒、防駭等安全管理等服務。算力中心 IDC 機房除了提供企業高安全與穩定的電力、環境控管等設備，確保企業 IT 系統主機運作順暢，並且提供高算力資源。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規劃建立一算力中心 IDC，以伺服器代管代運營為主要業務。AI 算力中心營收主要以伺服器代管代運營，建置可放置 200 台 B200 氣冷式 AI 伺服器做 IDC 機房規劃。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黃俊雄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麒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明定第十三條 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	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且易受國際經濟及金融環境影響，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四一年三月十一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歐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1,661	13	283,45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191	3	24,534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107,434	9	220,35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六))	3,080	-	4,389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424	10	222,418	15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489	-	4,72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75,791	24	160,484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3,017</u>	<u>1</u>	<u>25,072</u>	<u>2</u>
		<u>698,087</u>	<u>60</u>	<u>945,426</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86,956	8	62,13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45,150	22	381,41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92,962	8	33,18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5,900	1	1,834	-
1780	無形資產	12,108	1	3,1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287	-	3,28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4,757</u>	<u>-</u>	<u>15,423</u>	<u>1</u>
		<u>451,163</u>	<u>40</u>	<u>500,440</u>	<u>33</u>
資產總計		\$ 1,149,250	100	1,445,866	100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15,819	19	162,15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429	-	9,382	1
2150	應付票據	-	-	1,745	-
2170	應付帳款	1,913	-	89,93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0,823	4	182,90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9,545	4	75,937	5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575	-	2,5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8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7,500	2	27,4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585</u>	<u>-</u>	<u>1,524</u>	<u>-</u>
		<u>344,576</u>	<u>29</u>	<u>553,520</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51,667	4	32,81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75	-	1,8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6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500	1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u>33,984</u>	<u>3</u>	<u>4,682</u>	<u>-</u>
		<u>96,526</u>	<u>8</u>	<u>40,022</u>	<u>2</u>
負債總計		<u>441,102</u>	<u>37</u>	<u>593,542</u>	<u>40</u>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14,921	54	612,006	42
3200	資本公積	530,479	46	529,634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7	191,45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3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565,353)	(49)	(408,526)	(28)
3400	其他權益	<u>(95,423)</u>	<u>(8)</u>	<u>(104,314)</u>	<u>(7)</u>
權益總計		<u>708,148</u>	<u>63</u>	<u>852,324</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9,250	100	1,445,86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歐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62,542	100	764,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16,311	82	648,079	85
	營業毛利	46,231	18	116,060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687	16	73,945	10
6200	管理費用	45,653	17	38,6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02	14	38,87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91	1	132,089	16
	營業費用合計	126,933	48	283,530	36
	營業淨損	(80,702)	(30)	(167,470)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524	8	13,749	2
7010	其他收入	5,128	2	15,1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387	18	16,548	2
7050	財務成本	(4,421)	(2)	(3,51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45,455)	(55)	(58,72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837)	(29)	(16,763)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57,539)	(59)	(184,233)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157,539)	(59)	(184,233)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2	-	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2	-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91	3	(4,09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91	3	(4,09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03	3	(4,01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936)	(56)	(188,244)	(24)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	\$ (2.56)		(3.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24,373)	(100,223)	1,036,530
本期淨損	-	-	-	-	(184,233)	-	(18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	(4,091)	(4,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153)	(4,091)	(188,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30	908	-	-	-	-	4,038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2,006	529,634	191,450	32,074	(408,526)	(104,314)	852,324
本期淨損	-	-	-	-	(157,539)	-	(157,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2	8,891	9,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827)	8,891	(147,9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15	845	-	-	-	-	3,76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4,921	530,479	191,450	32,074	(565,353)	(95,423)	708,148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俊雄



~21~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歐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57,539)	(184,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4	2,082
攤銷費用	1,304	2,0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91	132,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863)	(7,423)
利息費用	4,421	3,511
利息收入	(21,524)	(13,749)
股利收入	(327)	(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5,455	58,7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
租賃解約利益	(433)	(26)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1,955)	(6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273	176,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9,508	134,255
其他應收款	122,513	119,776
存貨	3,232	3,944
其他流動資產	1,809	(14,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7,062	243,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45)	1,286
應付帳款	(230,101)	(172,791)
其他應付款	(16,392)	(13,112)
合約負債	(4,953)	1,601
其他流動負債	61	2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138)	(182,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76)	60,601
調整項目合計	110,197	237,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7,342)	52,953
收取之利息	21,544	11,961
支付之利息	(4,421)	(3,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219)	61,403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19)	(62,13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4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47	35,4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	(10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19)	(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112)	-
取得無形資產	-	(5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4,641)	(37,312)
收取之股利	327	66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3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858)	(164,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669	30,65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60,232
償還長期借款	(31,06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00	-
租賃本金償還	(1,583)	(1,0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60	4,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281	93,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1,796)	(9,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457	292,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661	283,457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黃俊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集團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且易受國際經濟及金融環境影響，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九)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39%，其重要組成係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三年度受經濟環境影響而呈現營業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德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4,184	17	343,580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191	2	24,53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七))	88,215	7	209,93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	5,296	-	6,255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39,448	3	127,047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80,672	21	177,64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23,050</u>	<u>2</u>	<u>49,347</u>	<u>3</u>
		<u>692,056</u>	<u>52</u>	<u>938,33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八)	86,956	7	62,13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445,724	35	430,33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46,420	4	143,608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九))	17,498	1	31,22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287	-	3,28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4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18,900</u>	<u>1</u>	<u>27,503</u>	<u>2</u>
		<u>618,828</u>	<u>48</u>	<u>698,091</u>	<u>43</u>
資產總計		\$ 1,310,884	100	1,636,430	100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04,999	23	248,55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449	-	9,4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745	-
2170	應付帳款	34,789	3	138,467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80,561	6	115,401	7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575	-	2,5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023	-	6,55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4,365	2	34,2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87	-	4,184	-
		<u>456,848</u>	<u>34</u>	<u>561,11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35,094	10	123,11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294	-	99,20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6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500	1	-	-
		<u>145,888</u>	<u>11</u>	<u>222,991</u>	<u>14</u>
	負債總計	<u>602,736</u>	<u>45</u>	<u>784,106</u>	<u>4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14,921	48	612,006	37
3200	資本公積	530,479	40	529,634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5	191,45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565,353)	(43)	(408,526)	(25)
3400	其他權益	(95,423)	(7)	(104,314)	(6)
	權益總計	<u>708,148</u>	<u>55</u>	<u>852,324</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0,884</u>	<u>100</u>	<u>1,636,430</u>	<u>100</u>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歐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78,731	100	781,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三))	248,440	89	582,772	75
	營業毛利	30,291	11	198,983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460	26	122,554	16
6200	管理費用	97,234	35	75,40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64	23	95,14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及(二十))	3,291	1	132,089	(17)
	營業費用合計	237,249	85	425,183	55
	營業淨損	(206,958)	(74)	(226,200)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四)、(六)、(七)、(十三)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1,629	8	14,558	2
7010	其他收入	7,654	3	16,7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20	14	19,678	3
7050	財務成本	(11,487)	(4)	(9,0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16	21	41,967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51,242)	(53)	(184,233)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297	2	-	-
8200	本期淨損	(157,539)	(55)	(184,233)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2	-	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2	-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91	3	(4,09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91	3	(4,09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03	3	(4,01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936)	(52)	(188,244)	(25)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	\$ (2.56)		(3.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除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100,223)	(224,373)	1,036,530
本期淨損	-	-	-	-	-	(184,233)	(18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91)	80	(4,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1)	(184,153)	(188,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30	908	-	-	-	-	4,03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2,006	529,634	191,450	32,074	(104,314)	(408,526)	852,324
本期淨損	-	-	-	-	-	(157,539)	(157,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91	712	9,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91	(156,827)	(147,9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15	845	-	-	-	-	3,76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4,921	530,479	191,450	32,074	(95,423)	(565,353)	708,14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勇信



~30~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1,242)	(184,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715	28,797
攤銷費用	1,969	2,5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91	132,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863)	(7,423)
利息費用	11,487	9,036
利息收入	(21,629)	(14,558)
股利收入	(327)	(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77	(57)
處分投資利益	(9,36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023	-
租賃解約利益	(4,206)	(100)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1,955)	(6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321	149,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8,312	149,323
其他應收款	1,057	52
存貨	89,899	130,256
其他流動資產	16,492	(27,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5,760	251,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45)	1,286
應付帳款	(105,383)	(240,625)
其他應付款	(37,926)	1,431
合約負債	(4,952)	1,600
其他流動負債	(212)	(3,9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226)	(240,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534	11,625
調整項目合計	103,855	161,2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387)	(22,936)
收取之利息	21,649	12,770
收取之股利	327	-
支付之利息	(11,487)	(9,036)
支付之所得稅	(6,29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95)	(19,202)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敦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19)	(62,1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	35,43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1,872)
處分子公司	7,0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53)	(31,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74	1,275
取得無形資產	-	(5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3,696)	(39,142)
收取之股利	-	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172)	(128,0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169	100,796
舉借長期借款	2,069	87,1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00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9,302)
租賃本金償還	(3,402)	(3,9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60	4,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96	168,7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5	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396)	21,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580	322,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184	343,580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 10%為基層員工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依金管會之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u>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1.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於知慶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兼策略長	本公司董事長	0 股	不適用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勇信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	冠捷科技集團先進產品技術及業務處長 綠益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兼策略長	14,836,509 股	不適用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奕均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學學士	至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至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14,836,509 股	不適用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凱平	中興高中	宏燁有限公司負責人	宏燁有限公司負責人	14,836,509 股	不適用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家儒	中華大學肄業	台灣巨角集團策略投資長	本公司發言人	14,836,509 股	不適用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偉坤	國立中興大學台北法商學院經濟系畢業 美國賓州 Bloomsburg University 在職 EMBA 進修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處長 印寶科技負責人 第一銀行行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處長	14,836,509 股	不適用
和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和川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00 股	不適用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古 直	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合庫金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14,836,509 股	不適用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陳麒文	輔大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博士	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輔仁大學助理教授兼人工智慧發展中心執行長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淳紳(股)公司獨立董事 交流資服(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否
郭蕙蘭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碩士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新北市法律扶助顧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法律顧問	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上海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受雇律師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0 股	否
陳美蘭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CJL結業	台灣五十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社長兼取締役 私立大葉大學講師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班企管系講師	紘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青節能(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否

附錄七

新任董事兼職情形請參閱下表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奕均	至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凱平	宏燁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和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和川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董董事長 樂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古 直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陳麒文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淳紳(股)公司獨立董事 交流資服(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蕙蘭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美蘭	紘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青節能(股)公司監察人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kardin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七、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

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三條之一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附錄九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證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認證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東股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到被選舉二人以上者。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 十 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

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六 條 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 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

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之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

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之四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一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1,482,07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4,918,56股（註）。

全體董事截至民國114年3月18日（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均合乎規定。

三、截至民國114年3月18日各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於知慶	0	0
董事	恒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勇信)	14,836,50	24.13%
董事	恒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奕均)		
董事	恒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偉坤)		
董事	恒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家儒)		
董事	恒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凱平)		
董事	恒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和川)		
董事	恒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缺)		
獨立董事	陳麒文	0	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0	0
獨立董事	陳美蘭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4,836,50	24.13%

註：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附錄十二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無

